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0,130.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6%。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提供担保进展概述

(一) 担保进展

近日,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DMEGC Renewable Energy B.V 开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累计提供担保金额约人民币 378.58 万元(按当日汇率结算),最晚一笔担保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

近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申请开立人民币 9 万元的质量保函,为子公司东阳东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93,404万元,其中290,000万元额度即将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到期,扣除即将到期的额度后,公司累计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22.59%。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0,130.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6%。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
- 2、《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